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5-05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3,334,946 股
- 发行价格：1,195.02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5,327,168.92 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334,946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334,9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685,170 股(发行完成后)的 0.7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天石博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1.7511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532.73 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85,613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532.73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334,9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327,168.92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81.32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5.02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51%。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327,16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171,304.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 13 名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将其认购资金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93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6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985,327,168.92 元。2025 年 9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含税保荐费用（含持续督导费）和含税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4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9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5,327,16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171,304.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4,946.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49,820,917.99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5.02 元/股，发行股数 3,334,9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85,327,168.9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861	1,207,999,112.22	6
2	UBS AG	364,010	434,999,230.20	6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1,458	419,999,339.16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647	354,499,097.9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217	278,698,979.34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53	264,999,270.06	6
7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97	219,999,596.94	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215	157,999,569.30	6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307	136,599,151.14	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872	131,299,237.44	6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8	130,099,437.36	6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25	128,136,019.50	6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416	119,999,128.32	6
合计		3,334,946	3,985,327,168.92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97.8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10,8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4,0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51,4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96,6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33,21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21,7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QF2013ASF243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白培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84,0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2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83903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4,3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9,8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20454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8,8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44.2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2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0,41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陈天石	119,530,650	28.57%	-	自然人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5.70%	-	国有法人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7.33%	-	其他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03,955	3.75%	-	其他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5,577	2.72%	-	其他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3,402	2.07%	-	其他
7	章建平	6,086,272	1.45%	-	自然人
8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56,490	1.28%	-	其他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3,431	1.06%	-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8,985	0.97%	-	其他
合计		271,514,353	64.90%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陈天石	119,530,650	28.35%	-	自然人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5.57%	-	国有法人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7.27%	-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5,134	2.93%	-	其他
5	章建平	6,406,506	1.52%	-	自然人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6,112	1.28%	17,626	其他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9,535	1.28%	-	其他
8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1,336	1.21%	-	其他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7,243	0.95%	-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5,092	0.89%	-	其他
合计		258,257,199	61.24%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天石博士。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334,946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334,946	3,334,946	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350,224	100%	-	418,350,224	99.21%
股份总数	418,350,224	100%	3,334,946	421,685,170	10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334,94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天石博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大模型领域的芯片和软件技术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并形成面向大模型规模应用领域的算力软硬件技术能力矩阵，有利于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快速构建不同芯片和软件组合的最佳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面向大模型市场的技术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

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 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彭捷、侯理想

项目协办人：吴智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韩煦、张书语、曹成龙、陈力

联系电话：010-6083 8670

传真：010-6083 69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经办律师：张明、周慧琳、徐发敏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葛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江娟、翁淑丹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葛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翁淑丹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